

通数据审批〔2025〕78号

市数据局关于南通青华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760 吨氢氧化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

南通青华纳米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 5760 吨氢氧化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项目环评结论，在公司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分析，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兴海路 6

号，主要依托现有生产车间、仓库及配套辅助设施，购置真空上料机、双锥干燥机、包装机等各类设备，建设 1 条氢氧化锂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760 吨氢氧化锂的生产能力。产品方案详见《报告表》表 2.2.1-1，公辅、储运、环保工程详见《报告表》表 2.2.3-2。

三、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在本项目建设、运营中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，按照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的理念，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，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。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、绿色化、智能化水平，项目的生产工艺、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、水耗、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、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（干燥废气冷凝水）、冷却水系统排水、真空泵废水、检测废水等。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（“混凝沉淀”）处理后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3-2015，含 2020 年修改单）表 1 标准及企业与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协议标准。

(三)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。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各生产装置产生的颗粒物等。投料废气经上料机内部滤筒除尘,干燥废气经干燥机内部过滤器过滤后接入现有二级碱喷淋装置,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,以上尾气一起通过现有 26 米高排气筒(DA002)排放。项目采用密闭投加、密闭输送物料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。

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3-2015,含 2020 年修改单)表 4 标准,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3 标准。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《报告表》表 3.9-1。

(四)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 类标准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-2011)要求。

(五)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和相关管理要求,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(六)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，车间三、仓库二、仓库一（含危废库、一般固废库）、事故池、污水站、初期雨水池等作为重点防渗区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。根据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（试行）（HJ 1209-2021），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，对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，严格落实土壤、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。

(七)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。严格执行“三落实三必须”“一图两单两卡”制度，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，预防突发环境事件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，构建“风险单位-管网、应急池-厂界”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，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，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。

(八)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。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，建设、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废水排口设置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流量在线监测设备，雨水排放口设置 pH 值、COD 在线监测设备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(九) 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各项“以新带老”措施，不断提升环保管理水平，减少污染物排放量。日常环境管理中落实《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污防攻坚指办〔2023〕71号）相关要求；完善自行监测方案，在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设置相应的在线监测、在线质控、视频监控和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。“以新带老”措施须纳入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进行管理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(一) 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1. 水污染物（接管量/外排环境量）：

废水量 $\leq 567.358/567.358$ 吨、COD $\leq 0.106/0.028$ 吨、SS $\leq 0.042/0.011$ 吨、全盐量 $\leq 1.504/1.504$ 吨。

2. 大气污染物：

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≤ 0.139 吨。

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≤ 0.576 吨。

(二) 本项目建成后，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1. 水污染物（接管量/外排环境量）：

废水量 $\leq 44616.199/44616.199$ 吨、COD $\leq 8.521/2.2304$ 吨、氨氮 $\leq 0.922/0.2202$ 吨、总磷 $\leq 0.0048/0.022$ 吨、总氮 $\leq 1.174/0.6607$ 吨、SS $\leq 3.736/0.892$ 吨、全盐量 $\leq 58.597/58.597$ 吨、动植物油 $\leq 0.02/0.02$ 吨。

2.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/无组织）

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≤ 0.906 吨、氯化氢 ≤ 0.497 吨、硫酸雾 ≤ 0.168 吨、硝酸雾 ≤ 0.186 吨、溴化氢 ≤ 0.135 吨、非甲烷总烃 ≤ 0.266 吨、二氧化碳 ≤ 3259.793 吨、钼及其化合物 ≤ 0.003 吨、VOCs ≤ 0.266 吨。

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≤ 0.866 吨、氯化氢 ≤ 0.0507 吨、硫酸雾 ≤ 0.009 吨、硝酸雾 ≤ 0.007 吨、溴化氢 ≤ 0.1317 吨、非甲烷总烃 ≤ 0.0768 吨、二氧化碳 ≤ 32.927 吨、钼及其化合物 ≤ 0.001 吨、VOCs ≤ 0.0768 吨。

五、本项目建成后，以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。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。

六、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、固（危）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七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

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，应当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，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八、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九、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申领排污许可证前，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南通市数据局

2025年3月25日